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7

修正案号: 39-0649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机翼油箱内侧的干油箱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·哈维兰公司1991年5月30日发布的A8-28-16号紧急服务通告上 所列的冲八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AD 91-12-51
- (2)德·哈维兰公司 199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 A8-28-16 号紧急服务 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生燃油泄漏到机翼油箱内侧的干油箱,主要是由于在翼肋密封面上密封材料涂得不合适引起的。为了防止干油区域内油气积累,导致雷击时可能发生空中爆炸的危险,务必完成如下工作(除非已经完成)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4小时以内,并在此后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或30天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按照A8-28-16号SB,外部目视检查机翼干油箱排放管是否堵塞。如发现堵塞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A8-28-16号SB上B•1段的实施指令进行修理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4小时内,并在此后每日,按照A8-28-16号SB,外部目视检查机翼干油箱的排放管,查明是否有燃油泄漏。

- 3、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以内(除非在前14天以内已完成);或按照 本指令2段的检查发现机翼干油箱内有漏油迹象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A8-28-16号SB内部目视检查机翼干油箱。
- (1) 如果经本指令3段的检查未发现泄漏,则以不超过14天的间 隔,按照本指令3段重复内部目视检查机翼干油箱。
- (2) 如果泄漏是在SB规定的限度内,则在14天内,按照SB中C•7 段实施指令的程序,进行局部重新密封修理。符合下列条件时,飞机 在等待处理的14天内可继续使用。
- (I)以不超过7天的间隔,按照本指令3段进行机翼干油箱内部目 视检查,以确保泄漏在规定的限度内。
- (II)在下次飞行前,把下列说明编入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 章节内,或把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AFM。

"禁止在航路5海里以内观察到或报告有雷电或雷雨的区域内;或根 据现有气象条件预测有可能出现雷击的区域内飞行。"

- (3) 如果泄漏超过SB规定的限度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SB第 C•7段实施指令进行修理。
- (4)按照SB第D段的实施指令,施加阻挡油气的涂层作为最后的 纠正措施,此后不必再按本指令3 • (1)段的要求重复内部目视检查。
- 4、按照A8-28-16号SB的E段实施指令进行修理,是最后的纠正措 施,此后不必再按本指令的要求执行。
- 万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2687788-6123